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八十九期
2018年05月　　頁 1 ~ 4 0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1805_(89).01

鹽鐵會議的政治義涵新探——霍光的意圖與桑弘羊在處境認知上的盲點*

林　聰　舜**

摘　要

歷來學者多將鹽鐵會議視為中朝的霍光打擊外朝的桑弘羊的鬥爭。本文分由參與鹽鐵會議不同人物的表現的角度，進行分析，認為將霍光發動鹽鐵會議，解讀為打擊桑弘羊的鬥爭，難以成立。

如何在繼承武帝的事業與「與民休息」間取得平衡，是霍光要面對的問題，依循此一架構，本文重新探討霍光的政治意圖。本文也論述〈輪臺詔〉不是帝國路線的根本改變，因而將鹽鐵會議視為繼續執行武帝〈輪臺詔〉與否的鬥爭，就失去了根據。

桑弘羊無法超越政策辯護者的立場，眼光侷限在「為國家興榷筦之利」的貢獻，看不到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政治意圖。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目的雖不在鬥倒桑弘羊，但桑弘羊在不自覺中淪為霍光的棋子，在進行一場為霍光作嫁的論爭。

關鍵詞：鹽鐵會議　霍光　桑弘羊　輪臺詔

106.05.08 收稿，106.09.22 通過刊登。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漢武帝遺留的帝國難題與昭、宣時代的學術思想論爭」（MOST 104－2410－H－007－046－MY2）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宣讀於 2016 年 11 月政大中文系主辦的「第十屆漢代文學與思想暨創系 6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會後經過修改。特別感謝兩位審查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Email: tslin@mx.nt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漢昭帝（87 B.C.-74 B.C.在位）始元 5 年（82 B.C.）6 月，下詔：「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隔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1]於是遂有鹽鐵會議的召開。來自三輔、太常的賢良，[2]與來自山東郡國的文學共六十餘人，與官方代表丞相田千秋（？-77B.C.）、[3]御史大夫桑弘羊（155B.C.-80B.C.）[4]及丞相屬員丞相史、御史大夫屬員御史，在田千秋主持下，展開前所未有的以鹽鐵專賣為中心的激烈大辯論。

由於霍光（？-68B.C.）支持，以及漢代尊儒的影響帶給儒者更大的自信，賢良、文學放膽發言，對儒家理念與民所疾苦做了充份論述，有精彩攻防，《鹽鐵論・雜論》載：

> 當此之時，豪俊並進，四方輻湊。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國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風，論太平之原。智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陳其詞。閭閭焉，侃侃焉，雖未能

1 漢・班固撰，〈昭帝紀〉，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7，頁 223。

2 王利器認為諸陵所在之縣，當時屬太常，元帝時，才分屬三輔，因而以三輔、太常並稱。即賢良來自京城及附近地區，可參看。王利器，〈前言〉，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4。

3 田千秋也稱作車千秋、車丞相。〈田千秋傳〉載：「初，千秋年老，上優之，朝見，得乘小車入宮殿中，故號曰『車丞相』。」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6，頁 2886-2887。

4 桑弘羊出生時間主要有三個講法，景帝 2 年（155 B.C.）、景帝 4 年（153 B.C.）、景帝 5 年（152 B.C.），這三個講法不同是因為對兩條材料的解讀有異，一是《史記・平準書》與《漢書・食貨志》記載的「年十三侍中」；另一是《鹽鐵論・貧富》記載的「余結髮束脩，年十三，幸得宿衛，給事輦轂之下，以至卿大夫之位，獲祿受賜，六十有餘年矣。」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4，頁 219。造成解讀差異的關鍵在於：年十三是虛歲或是周歲？桑弘羊是否在景帝朝已出仕？以及「六十有餘年」的確實年數。由於解釋上有彈性空間，目前的資料無法得出定論。景帝 2 年出生的說法是流行較廣的王利器的說法，參見王利器，〈前言〉，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頁 22-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詳備，斯可略觀矣。[5]

政策爭論以「民間所疾苦」的「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6]為主題而展開，其中鹽鐵等「暴利性資源商品」[7]專賣問題更是核心的爭論。由政府壟斷重要物資，實行專賣制度，並統一掌握貨幣鑄造權的「戰時經濟政策」[8]的爭論推展出去，議論也涉及武帝（141B.C.-87B.C.在位）以來的內外政策，諸如征伐匈奴西域、中央集權、上位者「聚不足」[9]等問題，以及更根源性的德治與刑治等問題。顏師古（581-645）看到鹽鐵會議對武帝以來政策得失的總檢討，稱鹽鐵之議：「議罷鹽鐵之官，令百姓皆得煮鹽鑄鐵，因總論政治得失也。」[10]

為武帝以來政策辯護最賣力的是桑弘羊，他學識淵博，嫻熟現實問題又能言善道，連反對者都不得不承認其博通，〈雜論〉載：

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推道術，尚權利，辟略小辯，雖非正法，然巨儒宿學亟然，不能自解，可謂博物通士矣。[11]

拋開反對派評價性的指責，桑弘羊舌戰群儒的表現明顯不落下風。然而，桑弘羊也承擔了對現實政策不滿的一切責難，他執行的政策被貶為「開利孔為民罪梯」，[12]也就是引誘人犯罪逐利。賢良、文學除了激切地批判政策，也對他作

5 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10，頁 613。
6 漢・桓寬編撰，〈本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1，頁 1。
7 劉守剛、劉雪梅，〈鹽鐵論與皇朝財政的基因〉，《上海財經大學學報》第 14 卷第 3 期（2012 年 6 月），頁 22-23。
8 徐復觀，〈鹽鐵論中的政治社會文化問題〉，《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卷 3，頁 121。
9 《鹽鐵論》〈散不足〉、〈救匱〉等篇，集中論及上位者聚斂、豪奢，「聚不足」的危害。見漢・桓寬編撰，〈散不足〉，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6，頁 348-400；漢・桓寬編撰，〈救匱〉，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頁 400-405。
10 漢・班固撰，〈田千秋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6，頁 2886，「於是鹽鐵之議起焉」下顏師古注。
11 漢・桓寬編撰，〈雜論〉，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10，頁 614。
12 漢・桓寬編撰，〈本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1，頁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不留餘地的批判，當桑弘羊自詡「運之六寸，轉之息耗，取之貴賤之間」以致富，文學毫不留情指摘他憑勢位虎飽鴟咽，傷民致富，〈貧富〉載：

> 因權勢以求利者，入不可勝數也。食湖池，管山海，芻蕘者不能與之爭澤，商賈不能與之爭利。子貢以布衣致之，而孔子非之，況以勢位求之者乎？[13]

雙方論辯激切到互以生死恐嚇，文學甚至攻擊桑弘羊貪得不饜，將禍及自身，不得好死：

> 今之在位者，見利不虞害，貪得不顧恥，以利易身，以財易死。無仁義之德，而有富貴之祿，若蹈坎穽，食於懸門之下，此李斯之所以伏五刑也。[14]
>
> 今有司盜秉國法，進不顧罪，卒然有急，然後車馳人趨，無益於死。所盜不足償於臧獲，妻子奔亡無處所，身在深牢，莫知恤視。方此之時，何暇得以笑乎？[15]

鹽鐵會議由霍光的心腹杜延年（？- 52B.C.）發之，經霍光採納推動，是霍光有計畫主導的會議。來自民間的賢良、文學把當時的很多問題都歸咎於桑弘羊的財經政策，桑弘羊則為自己長期負責的財經政策辯護，並承擔賢良、文學的一切責難，則在聲望上受害最大的是桑弘羊。鹽鐵會議次年，桑弘羊即因燕王案牽連，遭霍光族滅，在時間點上，鹽鐵會議也就容易被解讀為翦除桑弘羊勢力的關鍵事件。

基於這些事實，歷來學者對鹽鐵會議論爭反映的政治義涵的詮釋，偏向視為霍光的專權與桑弘羊的爭權引發的霍光打擊桑弘羊的鬥爭。即使加上政策之爭的解讀，諸如是否繼續執行武帝〈輪臺詔〉的分歧，但轉換政策仍與奪取財經大權的鬥爭有關。但這類解釋雖是主流意見，卻有很多地方與當時的政治現實與政局走向格格不入，難以自圓其說。

本文擬提出不同的論點：桑弘羊與霍光在帝國方向與政策上並無重大矛盾，

13 漢・桓寬編撰，〈貧富〉，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4，頁 220。
14 漢・桓寬編撰，〈毀學〉，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4，頁 230。
15 漢・桓寬編撰，〈褒賢〉，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4，頁 2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鹽鐵會議也不是霍光打擊桑弘羊的鬥爭。桑弘羊自認他與霍光的財經政策並無明顯差異，且是在執行霍光的政策；而賢良、文學攻擊的，既是霍光正在推行的政策，桑弘羊在會議中為朝廷政策賣力論述，雖是為自己長期負責的財經政策辯護，在效應上卻也一肩扛起民間對朝廷的不滿。桑弘羊不了解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真正意圖，他自認抓到霍光政策的底線，勇於為朝廷政策辯護，但其實對自己的處境與角色認知有很大的盲點，是在進行一場戰略上毫無勝算的論爭，他所有的努力都只是為霍光作嫁。因為政治鬥爭不會只是政策路線問題，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政治布局，已遠超過鬥爭桑弘羊的層次。

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用意雖不在鬥倒桑弘羊。但躲在背後主導的霍光無疑是鹽鐵會議的贏家，透過賢良、文學的發言，抒發了部分民怨；會議後的些許變更，如罷除酒榷、關內鐵官，也釋出善意，安撫了民間的不滿。而「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的動作，更坐收輿論支持之功，舒緩了昭帝即位與自己專權的正當性危機。更弔詭的是，桑弘羊的賣力論述，等於是替霍光仍持續進行的政策辯護。

為了對鹽鐵會議論爭反映的政治義涵做出更合理的解釋，本文將檢討歷來主要詮釋觀點的缺陷，並重新釐清霍光發動鹽鐵會議的政治意圖。另外，將透過〈輪臺詔〉是否武帝擴張政策的哥白尼迴轉的探討，幫助說明霍光政策是對武帝朝政策的延續或轉向。在這些論題探討清楚之後，鹽鐵會議中的桑弘羊的處境與角色認知的盲點就容易呈現出來，而鹽鐵會議論爭反映的政治義涵也會更為清晰。

二、鹽鐵會議的論爭是霍光與桑弘羊的奪權鬥爭？

歷來學者對鹽鐵會議論爭反映的政治義涵的詮釋，雖不斷修正，大抵仍視為霍光打擊桑弘羊的鬥爭，茲列舉幾個代表性的詮釋如下：

郭沫若的說法一度有眾多跟隨者，他說：

> 「賢良」與「文學」以儒家思想為武器……桑弘羊和他的下屬們基本上是站在法家的立場……因此這一次的會議事實上是一場思想上的大鬥爭。……霍光很顯然就是代表地主商人階級利益而反對國營和專賣政策的人。他為了擴大自己的勢力，所以要利用民間的力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來反對，賢良和文學那一批人就是霍光所利用的人。[16]

此一論點將《鹽鐵論》視為儒法鬥爭，且一度成為解讀《鹽鐵論》的典範。[17]此說也主張霍光利用賢良、文學打擊桑弘羊國營和專賣政策，維護自己代表的地主、商人階級的利益，並擴大自己的勢力。

日本治秦漢史的權威學者西嶋定生，認為武帝晚年之悔，並未具體以政策實施，實施之任，也就遺留給了繼承者。並將撫循百姓的「恤民政策」，視為以大將軍霍光為中心的內朝政策；將重啟武帝末年被阻止的屯田計畫，增強國力的強兵政策，視為以御史大夫桑弘羊為中心的外朝政策。認為《鹽鐵論》所顯示的，是內朝的權力者霍光與外朝的權力者桑弘羊之間，圍繞著政權歸屬而進行的鬥爭。[18]此一論點仍認為《鹽鐵論》反映霍光與桑弘羊之間的權力鬥爭，但將問題放在兩個架構中解讀，一是武帝政策是否延續的歷史角度，另一是內朝與外朝之爭的政治結構的角度。

在兩漢思想研究上有很大影響力的徐復觀，繼承西嶋定生以內外朝鬥爭解釋鹽鐵會議，另外也強調政策需要修正的一面。認為霍光在政策上要假藉此次辯論來壓倒桑弘羊，壓倒外朝所承襲的武帝的戰時財經政策，以便作若干修正轉換。亦即鹽鐵會議是霍光為了轉換政策及奪取財經大權所運用的雙重手段。[19]徐復觀特別留意賢良、文學反映的社會廣大存在的貧民問題及流民問題，並指出桑弘羊財經政策引生的「豪富吏民」集團出現而氾濫的社會侈靡現象與朝廷荒淫。[20]徐復觀之說可以糾正流傳甚廣的賢良、文學站在商人與地主豪強立場的說法。至於認為霍光召開鹽鐵會議，是要藉此壓倒外朝所承襲的武帝的戰時財經政策，以便作若干修正轉換，此一論點與西嶋定生的論點，同樣牽涉到霍光是否不能控制外朝，以及霍光是否不想執行武帝的戰時財經政策，下文會有較詳細討論。

16 郭沫若，〈鹽鐵論讀本・序〉，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 473。

17 將《鹽鐵論》視為儒法鬥爭現已無影響力。徐復觀曾用力批駁了此一主張，並認為《鹽鐵論》完全以現實問題為對象，不是由典籍而來的思想文化。見徐復觀，〈鹽鐵論中的政治社會文化問題〉，《兩漢思想史》，卷 3，頁 188。

18 西嶋定生著，李開元譯，〈武帝之死〉，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上古秦漢》第 3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94-596。

19 徐復觀，〈鹽鐵論中的政治社會文化問題〉，《兩漢思想史》，卷 3，頁 117-124。

20 同上註，頁 170-1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郭沫若、西嶋定生以及徐復觀的論點都有不少跟隨者，他們之間雖有不小差異，但都將鹽鐵會議視為霍光與桑弘羊之間的鬥爭。後來研究者對《鹽鐵論》政治義涵的詮釋，大抵也都不脫此一觀點。例如張烈認為，霍光為了擺脫政治上的困境，於是借助社會下層的力量，把許多擁護〈輪臺詔〉的地主階級在野派代表人物賢良、文學召至朝廷，對抵制〈輪臺詔〉的桑弘羊進行面對面的鬥爭，藉以打擊他的政治威望，這樣就導致鹽鐵會議的召開。[21]承載接受郭沫若儒法鬥爭的說法，並且認為決定會議是否召開和主持會議的幾個輔政大臣之間，存在著勾心鬥角的勢力之爭，特別是霍光與桑弘羊之爭。賢良、文學敢於和桑弘羊等人針鋒相對，與霍光在背後撐腰有關。[22]晉文雖反對霍光與桑弘羊的矛盾是關於〈輪臺詔〉的分歧，仍主張鹽鐵會議的召開，是雙方矛盾公開化的一個公開表現。[23]

眾多聚焦在霍光與桑弘羊之間權力鬥爭的論點，當然不會憑空出現，確實有一些史料容易導向此一方向的解讀，諸如：

其一、鹽鐵會議是霍光一路提拔的心腹杜延年建議發起，「光納其言，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皆自延年發之。」[24]鹽鐵會議既由霍光規畫主導，必然有其政治意圖。

其二、元封元年（110 B.C） ，「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又廣設均輸鹽鐵官，置平準於京師。[25]天漢元年（100 B.C.）為大司農，天漢 4 年（97 B.C.） 貶為搜粟都尉，[26]至後元 2 年（ 87 B.C.）拜御史大夫，與霍光等人並受遺詔輔政。[27]由搜粟都尉遷為御史大夫後，仍兼領大司農，掌管國家財政。武帝時代推動的鹽鐵、均輸、平準等政策，後來也繼續推動。鹽鐵會議中，桑弘羊毅然為自己長期負責的財經政策辯護，並承擔賢良、文學的一切責難。

21 張烈，《鹽鐵論》，辛冠潔、丁健生主編，《中國古代佚名哲學名著評述》第 3 卷（濟南：齊魯書社，1985），頁 12。

22 承載，〈從「罷鹽鐵」到「論石渠」〉，湯志鈞、華友根、承載、錢杭合著，《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頁 183-184。

23 晉文，《桑弘羊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81-190。

24 漢・班固撰，〈杜周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0，頁 2664。

25 漢・司馬遷，〈平準書〉，《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卷 30，頁 1729。

26 漢・班固撰，〈百官公卿表〉，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19 下，頁 785。

27 漢・班固撰，〈田千秋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6，頁 28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其三、鹽鐵會議後的同一年，霍光以親信大將軍司馬楊敞（？-74 B.C.）取代桑弘羊大司農之職。[28]次年，桑弘羊因謀反的罪名遭族滅，謀反案的通報人又是發起鹽鐵會議的杜延年。[29]在事件參與者與時間點上，鹽鐵會議容易被視為翦除桑弘羊勢力的一個關鍵。[30]

但是僅憑這些史料，其實無法斷定鹽鐵會議是霍光與桑弘羊之間鬥爭的體現，或者鹽鐵會議是霍光打擊桑弘羊的鬥爭。其一、霍光雖有其政治意圖，但不必拘泥為打擊桑弘羊的鬥爭；其二、會議中桑弘羊為自己長期負責的財經政策賣力辯護，不必然是要對霍光爭權；其三、桑弘羊因謀反的罪名遭族滅，並無與鹽鐵會議有關的明確證據。

三、將鹽鐵會議解讀為霍光與桑弘羊奪權鬥爭的反證

認為鹽鐵會議是霍光與桑弘羊之間鬥爭的體現的主張，衡諸當時的政治現實與政局走向，頗多窒礙難通處。茲說明如下：

（一）霍光具有籠罩內外朝的絕對權力，毋須藉鹽鐵會議鬥爭奪權

認為鹽鐵會議是霍光與桑弘羊之間的鬥爭，以及與此有關的內外朝爭權之說，都是過度切割內朝、外朝，低估了霍光籠罩內外朝的權力。大將軍霍光是首席顧命秉政大臣，一直大權在握，親信佈滿朝廷，〈田千秋傳〉載：「昭帝初即位，未任聽政，政事壹決大將軍光。」同為顧命大臣的外朝領袖丞相田千秋為求自保，以霍光馬首是瞻，不敢有所主張，〈田千秋傳〉又載：

> 每公卿朝會，光謂千秋曰：「始與君侯俱受先帝遺詔，今光治內，君侯治外，宜有以教督，使光毋負天下。」千秋曰：「唯將軍留意，即天下幸甚。」終不肯有所言。光以此重之。[31]

28 漢・班固撰，〈百官公卿表〉，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19 下，頁 795。

29 漢・班固撰，〈楊敞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6，頁 2888。

30 安作璋據此懷疑桑弘羊的死可能是由鹽鐵問題引起的。見安作璋，〈論桑弘羊〉，《秦漢史研究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頁 462。

31 漢・班固撰，〈田千秋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6，頁 28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終不肯有所言」是不敢有所言，是自我設限。外朝領袖丞相田千秋噤若寒蟬，代表霍光只容得下認清現實，「終不肯有所言」的丞相，容不下有主張的丞相。可見「光治內，君侯治外」只是形式，霍光具有籠罩內外朝的無上權力，毋須藉鹽鐵會議鬥爭桑弘羊奪權。

（二）桑弘羊執行的是霍光的財經政策

在財經政策上，桑弘羊與霍光並無嚴重分歧。在鹽鐵會議上，桑弘羊為自己長期負責的政策辯護，固然是為自己的聲望爭戰，卻不是與霍光針鋒相對的對抗。桑弘羊甚至認為他所執行的是霍光的財經政策，應得到霍光獎勵，〈田千秋傳〉載：

> 桑弘羊為御史大夫八年，自以為國家興榷筦之利，伐其功，欲為子弟得官，怨望霍光。[32]

〈霍光傳〉載：

> 及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鹽鐵，為國興利，伐其功，欲為子弟得官，亦怨恨光。[33]

可見桑弘羊認為「建造酒榷、鹽鐵，為國興利」，是執政團隊共同要推行的政策，也是霍光主導的政策，他把酒榷、鹽鐵辦好了，理應得到封賞，「欲為子弟得官」。在桑弘羊的認知中，霍光的財經政策跟他站在同一陣線上。《漢書》多次記載此事，可見班固也不認為霍光與桑弘羊的矛盾來自鹽鐵會議。由是，把鹽鐵會議視為霍光為了轉換政策及奪取財經大權所運用的雙重手段，明顯與事實有出入。

（三）車丞相在會議上的態度，是霍光立場的風向球

丞相田千秋是會議的主持人，他很少發言，偶爾發言，以打圓場居多，至少並未極力反對桑弘羊的立場。田千秋是一切作為都依附霍光以自保的人，他會議上的態度，就是霍光態度的風向球。田千秋未反對桑弘羊的立場，丞相屬

32 同上註，頁 2887。
33 漢・班固撰，〈霍光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8，頁 29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員丞相史也不斷幫桑弘羊出力，這使得立場傾向賢良、文學的桓寬極為不滿，云：

> 車丞相即周、呂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若夫群丞相、御史，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筲之人，道諛之徒，何足算哉。[34]

這段話《漢書》幾乎全部採用，[35]代表立場同樣傾向賢良、文學的班固對車千秋的表現也極為不滿。但他們批評車丞相「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是認為車丞相「應該」批評桑弘羊的政策卻不敢直言；群丞相史、御史，「阿意苟合，以說其上」，則是討好桑弘羊。這樣的理解就違反事實了。

車丞相在會議上「括囊不言」，未反對桑弘羊的立場，其實正是霍光態度的風向球。這不就代表在「興榷筦之利」的立場上，霍光與桑弘羊並非對立，而且也證明霍光在鹽鐵會議未披露鬥爭桑弘羊的意向。否則政治態度一向依附霍光的田千秋，就會清楚表態批判桑弘羊，而不是「括囊不言，容身而去」；丞相的屬員丞相史也不會幫桑弘羊出力，而是跟著表態批判桑弘羊。《鹽鐵論・大論》也記載：「當此之時，順風承意之士如編。」[36]若霍光打擊桑弘羊的政治風向很明顯，眾多「順風承意之士」也應是倒向霍光，而不是倒向桑弘羊了。

由於未能體會車丞相在會議上的態度，是霍光立場的風向球，有很多卓有成就的學者的判斷就跟著錯誤了。例如王先謙（1842-1917）云：「此議因千秋不言，弘羊力持，鹽鐵卒不能罷，但罷榷酤而已。」[37]此一論斷並不正確，因為「鹽鐵卒不能罷」的關鍵人物正是霍光。田餘慶認為田千秋「實際是支持桑弘羊而反對霍光。霍光沒有取得肯定的勝利。」[38]也同樣未能體會車丞相在會議上的態度，是霍光立場的風向球。徐復觀留意到丞相史對賢良文學加以威嚇、姍笑，也嘗試做出解釋：

---

34 漢・桓寬編撰，〈雜論〉，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10，頁 614。

35 漢・班固撰，〈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贊〉，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6，頁 2904。

36 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10，頁 605。

37 漢・班固撰，〈田千秋傳〉，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 66，頁 1309，「於是鹽鐵之議起焉」下補注。

38 田餘慶，〈論輪臺詔〉，《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站在官僚豪富的階級立場，對賢良文學，加以威嚇、姍笑的，除了桑弘羊本人以外，最出力的不是御史而是丞相史；大概這批人看錯了政治行情，以為車千秋不過是一個傀儡宰相；由御史大夫升宰相，是正規的前途，便先特別賣力以為道地。[39]

認為丞相史看錯政治行情，為討好可能升為宰相的御史大夫桑弘羊，因而對賢良、文學威嚇、姍笑。此一解釋只是想當然耳，未免過於曲折，但正顯示徐復觀發覺在自己對鹽鐵會議的詮釋架構下，丞相史對賢良文學加以威嚇、姍笑的賣力演出不合常理。實則丞相史並不是看錯了政治行情，而是知道霍光與桑弘羊的財經政策無大差異，故勇於替朝廷正在執行的政策發言。至於除桑弘羊本人外，威嚇、姍笑賢良文學最出力的，不是桑弘羊屬下的御史而是丞相史，應是車丞相主持會議，不便多發言，丞相府就由丞相史代表發言，且有時桑弘羊為壯大聲勢，也會直接點名丞相史發言。丞相史身處朝廷，對於在「興榷筦之利」的立場上，霍光與桑弘羊並非對立的大形勢，應該看得最為清楚。

（四）霍光對賢良、文學的言論並不認同

霍光死後，宣帝開始整肅霍家時，其家族有一段對話，頗能傳達霍光對賢良、文學言論相當不以為然，〈霍光傳〉載：

> 顯及禹、山、雲自見日侵削，數相對啼泣，自怨。山曰：「今丞相用事。縣官信之，盡變易大將軍時法令，以公田賦與貧民，發揚大將軍過失。又諸儒生多窶人子，遠客饑寒，喜妄說狂言，不避忌諱，大將軍常讎之。」[40]

「諸儒生多窶人子，遠客饑寒，喜妄說狂言，不避忌諱」，幾乎是鹽鐵會議時桑弘羊對賢良、文學部分批評的濃縮，這段話或許是鹽鐵會議時霍光對賢良、文學失控言論的評斷。「大將軍常讎之」，代表霍光一再披露對賢良、文學的極度不滿，其內心極不喜歡喜妄說狂言的儒生。另外，鹽鐵會議之後，六十餘

39 徐復觀，〈鹽鐵論中的政治社會文化問題〉，《兩漢思想史》，卷 3，頁 130。
40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8，頁 29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賢良、文學中，除了魏相（？-59 B.C.）因宣帝重用，在霍家遭整肅後出任丞相，[41]其他人在仕途上始終默默不得志，異於漢代舉賢良、文學，常有朝廷大臣出乎其中的慣例。若認為霍光與賢良、文學政策上的立場一致，共同對付桑弘羊，就很難解釋在霍光長期專權下，後來這批賢良、文學仕途的不順遂。

（五）會議後上奏批評賢良、文學以及對專賣政策的回應，必然也經過霍光首肯

霍光與儒生格格不入，雖仍可在鹽鐵會議時站在賢良、文學一邊，甚至利用他們。但雙方立場既然不同，就很難將霍光召開鹽鐵會議，視為結合立場相同的賢良、文學，藉此壓倒外朝所承襲的武帝的戰時財經政策，以便作若干修正轉換。鹽鐵會議之後，有司上奏：

> 於是遂罷議止詞。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事，猥以鹽、鐵為不便。請且罷郡國榷沽、關內鐵官。」奏曰：「可。」[42]

《漢書》則只記載罷除酒的專賣：「（昭帝始元六年）秋七月，罷榷酤官……賣酒升四錢。」[43]「（弘羊）乃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44]是則會議之後鹽鐵專賣的政策大部分繼續推動，均輸、平準也持續運作，朝廷的財經政策並無多大改變。而且會議之後由桑弘羊與丞相共同上奏，批評賢良、文學「不明縣官事，猥以鹽、鐵為不便」，一定得經過霍光首肯，代表執政團隊的共同立場。衡諸霍光當時的權勢，由鹽鐵會議的結果觀之，主張霍光結合賢良、文學，藉此壓倒外朝所承襲的武帝的戰時財經政策，此一主張很難成立。

綜上所述，將鹽鐵會議解讀為霍光與桑弘羊奪權的鬥爭，存在太多的的反證，難以成立。

41 王利器考證魏相是參加鹽鐵會議的賢良。王利器，〈前言〉，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頁 4-6。另有學者提出異見，見黑琨，〈魏相非參加鹽鐵會議之賢良考〉，《廣西社會科學》2004 年第 4 期，頁 142-143。

42 漢・桓寬編撰，〈取下〉，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7，頁 463-464。

43 漢・班固撰，〈昭帝紀〉，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頁 224。

44 漢・班固撰，〈食貨志下〉，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4 下，頁 11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霍光發動鹽鐵會議的政治意圖

將鹽鐵會議解讀為霍光與桑弘羊奪權的鬥爭，難以成立，但霍光大費周章啟動鹽鐵會議，必然有其政治意圖。那麼，霍光發動鹽鐵會議，其政治意圖為何？

霍光發動鹽鐵會議，不能簡化為政治鬥爭，特別是簡化為他與桑弘羊間的權力鬥爭。昭帝嗣位後，霍光要如何在繼承武帝的事業與「與民休息」間取得平衡，是他要面對的問題。從此一架構看，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意圖，可分兩方面看：

（一）現實需要以及對儒家價值追求的回應

從現實需要看，霍光繼承了武帝的財經政策，就須面對這些政策引發的負面效應。霍光召集賢良、文學與會，總論政治得失，代表對武帝建元以降財經政策的檢討有強大的需要與社會基礎。鹽、鐵、酒榷，均輸等問題，關係著生民疾苦，賢良、文學在會議中有感同身受的呼喊與激切的指摘，這些指摘有強大的社會基礎，無法漠視。另外，對武帝以降政策的檢討，也牽涉到儒家最關心的風俗教化問題。文學開宗明義即指出此一問題，《鹽鐵論・本議》載：

> 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眾。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慤。民慤則財用足，民侈則饑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45]

可見賢良、文學看到了現實問題，也看到更深層的風俗教化問題，並把爭議放到儒家的基本價值的框架中論述。六十餘個來自全國各地的儒生，抓住權臣霍光爭取他們支持的機會，也利用尊儒運動以來儒學累積的社會影響力，在朝廷上暢所欲言，「咸聚闕庭，舒六藝之風，論太平之原」，將政治批判與儒家理想作完整的論述，企圖改變帝國路線，此一現象是空前絕後的。[46]在儒學地位

45 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1，頁 1。

46 勞榦認為鹽鐵會議的歷史意義，是五千年專制政體中，唯一的天下民意的大規模表現，是一次不成熟（組織及程序不完備）的民意表演。可惜後來的當政者，沒有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擡頭，儒生社會影響力強大的時代，賢良、文學對這些問題的不滿，不容許當權者視而不見。召集賢良、文學與會，傾聽他們的聲音，表現「示以儉約寬和」的政治姿態，雖未能完全滿足賢良、文學與民間的要求，但容許賢良、文學提出帝國願景，使儒生對帝國未來保有希望，無疑可以緩和社會對立，爭取儒生以及因朝廷極權的財經政策受害的平民百姓、商賈與地方豪強的支持。

（二）霍光掌權正當性的建立

從建立掌權正當性的角度看，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意圖，可視為面對昭帝繼位與權臣秉政所受的質疑，以及面對專權過程中遇到的挑戰，努力塑造正當性的一環，以下分別言之：

1. 鹽鐵會議是霍光面對正當性挑戰，一連串收攬民心措施的進一步工作

由於武帝的極權財經政策施行已久，累積相當多的問題與不滿，縱然霍光沒有大幅改弦更張的準備，當權力正當性面臨危機時，在儒學力量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大張旗鼓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象徵性略作鬆綁，已可宣洩民間對朝廷的不滿，坐收輿論支持之功，疏緩來自民間的壓力。

霍光受遺詔以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輔政一事，以及整個輔政團隊接受遺詔的真實性，當時頗有人懷疑：

> 先是，後元年，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為逆，時光與金日磾、上官桀等共誅之，功未錄。武帝病，封璽書曰：「帝崩發書以從事。」遺詔封金日磾為秺侯，上官桀為安陽侯，光為博陸侯，皆以前捕反者功封。時衛尉王莽子男忽侍中，揚語曰：「帝病，忽常在左右，安得遺詔封三子事！群兒自相貴耳。」光聞之，切讓王莽，莽酖殺忽。[47]

王忽侍中，未聞有遺詔事，且敢公開宣揚，則此事自有可疑之處。何況遺詔不在武帝崩逝後立刻出現，直到始元 2 年始出現，[48]不免讓人疑上加疑，懷疑是幼主沖齡登基，顧命大臣相約自肥。霍光雖嚴厲查辦，斷絕傳言，但朝廷內外

個人敢這樣做。見勞榦，〈霍光當政時的政治問題〉，《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6），頁 150。

47 漢・班固撰，〈霍光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8，頁 2933。

48 漢・班固撰，〈昭帝紀〉，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頁 2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懷疑者必然不在少數。封侯遺詔既然可疑，那麼霍光在武帝臨終前，以侍中奉車都尉的身分，突然超拔為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豈不同樣可疑？而「上乃使黃門畫者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上曰：『君未諭前畫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49]以霍光行周公之事的武帝臨終安排，也就疑者恆疑了。[50]

不但霍光受遺詔輔政受到質疑，甚至昭帝繼位時，其身分遭到燕王旦（？-80 B.C.）、中山哀王子劉長（？）、齊孝王孫劉澤（？-86 B.C.）等人質疑，《漢書・武五子傳》載：

> 帝崩，太子立，是為孝昭帝，賜諸侯王璽書。旦得書，不肯哭，曰：「璽書封小。京師疑有變。」遣幸臣……之長安，以問禮儀為名。王孺見執金吾廣意，問帝崩所病，立者誰子，年幾歲。廣意言待詔五柞宮，宮中謹言帝崩，諸將軍共立太子為帝，年八九歲，葬時不出臨。歸以報王。王曰：「上棄群臣，無語言，蓋主又不得見，甚可怪也。」[51]
>
> （燕王旦）即與劉澤謀為姦書，言少帝非武帝子，大臣所共立，天下宜共伐之。使人傳行郡國，以搖動百姓。澤謀歸發兵臨淄，與燕王俱起。[52]

霍光面對昭帝繼位與自己專權的正當性挑戰，對撫循百姓、收攬民心的工作，積極推動，《漢書・昭帝紀》載：

---

49 漢・班固撰，〈霍光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8，頁 2932。

50 呂思勉認為以霍光行周公之事全屬捏造，又霍光乃左右近習之流，僅可供驅使；上官桀是養馬的，金日磾係外國人，又與中國有殺父之讎，朝臣中即使無人，安得託孤於這幾個人？見呂思勉，《中國通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345。魯惟一（Michael Loewe）甚至懷疑武帝傳位劉弗陵究竟是武帝的意願或是霍光本人的意圖。魯惟一（Michael Loewe）著，陳鴻琦譯，〈前漢王朝〉，杜希德、魯惟一（Twitchett, Denis・Michael Loewe）編，韓復智主譯，《劍橋中國史・秦漢篇》（臺北：南天書局，1996），頁 208。若武帝傳位劉弗陵為捏造，霍光行周公之事的武帝臨終安排，更屬子虛烏有了。

51 漢・班固撰，〈武五子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3，頁 2751。

52 同上註，頁 27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始元元年）閏（九）月，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53]

（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振貸貧民毋種、食者。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振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54]

（始元四年）秋七月，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55]

（始元五年）夏，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56]

一連串的撫循百姓措施，合而觀之，「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可理解為昭帝即位後，霍光推動撫循百姓、收攬民心工作的進一步措施，鹽鐵會議是大規模的收攬民心的工作。

發起鹽鐵會議的杜延年是很努力幫霍光美化形象的心腹，「光持刑罰嚴，延年輔之以寬。」例如後來的侯史吳案牽連丞相女婿少府徐仁、廷尉王平，車千秋為徐仁奔走，「恐光不聽，千秋即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犯了大忌，「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57]這時杜延年出面力爭，他所持的理由正是擔心霍光的形象受損，《漢書・杜周傳》載：

又丞相素無所守持，而為好言於下，盡其素行也。至擅召中二千石，甚無狀。延年愚，以為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非有大故，不可棄也。間者民頗言獄深，吏為峻詆，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眾心。群下讙譁，庶人私議，流言四布，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58]

車千秋最後逃過一劫，歸因於杜延年以「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的理由說服霍光，使霍光考量丞相若因此事連坐，會傷害自己的形象與聲望。

53 漢・班固撰，〈昭帝紀〉，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頁 220。

54 同上註。

55 同上註，頁 221。

56 同上註，頁 222。

57 漢・班固撰，〈杜周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0，頁 2662-2663。

58 同上註，頁 26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善於塑造霍光形象的杜延年發起鹽鐵會議，用意也在撫循百姓、收攬民心，《漢書・杜周傳》載：

> 見國家承武帝奢侈師旅之後，數為大將軍光言：「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說民意，年歲宜應。」光納其言，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皆自延年發之。[59]

依延年之見，「示以儉約寬和……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即是「順天心，說民意」的政治動作，是霍光長期收攬民心工作的重要一環。更具體地說，鹽鐵會議後，雖未大幅改變專賣政策，但霍光透過「示以儉約寬和」的政治姿態，已可爭取儒生、平民百姓、商賈與地方豪強的支持。這群因朝廷專賣的財經政策受害或不滿的，為數頗眾，[60]爭取他們的支持，會是霍光召開鹽鐵會議考量的重點。

2. 自稱衛太子事件引發的正當性危機，促使霍光向「守文」的政治路線表態

鹽鐵會議是霍光面對正當性挑戰，收攬民心工作的一環；詐稱衛太子（128 B.C.-91 B.C.）事件引起的騷動，更加快加大霍光收攬民心，象徵性表現向寬緩的「守文」政治路線靠攏的政治姿態，建立執政的正當性。

始元 5 年 6 月，詔舉賢良、文學，預備召開鹽鐵會議之前不久，昭帝與霍光度過一場突然發生的正當性危機。五年春，自稱衛太子的男子出現在未央宮北闕，引起長安城很大的騷動，《漢書・雋不疑傳》載：

> 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旐，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

59 同上註，頁 2664。

60 儒生、平民百姓反對專賣政策，在《鹽鐵論》中已完整披露。民間（包括平民、商賈與地方豪強）反對專賣政策，有關商人代表卜式與博士徐偃的兩段記載可以看出來：「元鼎中，徵式代石慶為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言郡國不便鹽鐵而船有算，可罷。上由是不說式。」漢・班固撰，〈公孫弘卜式兒寬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58，頁 2628。「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終軍）又詰偃：『……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漢・班固撰，〈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4 下，頁 2817-2818。卜式、徐偃之舉，都反映民間呼聲，徐偃才會被批評為「以從民望，干名采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並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于衛太子！昔蒯聵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61]

自稱衛太子的男子突然出現，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部分原因固是出於好奇，但滿朝文武不知所措，民眾興奮異常，隨時會有大動盪發生，逼使霍光令右將軍勒兵闕下，防患非常變故，卻也看出前太子寬緩不苛的「守文」政治路線仍讓人懷念，[62]才使衛太子仍擁有潛在的影響力，吏民也對衛太子存活產生這麼大的興趣。

此事雖經京兆尹雋不疑挺身收捕自稱衛太子的男子告一段落，但整個過程仍反映昭帝與霍光為首的執政團隊的統治正當性並不穩固。所以事後霍光非常感激雋不疑解決了棘手問題，至欲以女妻之。惟表面上雋不疑雖以經術決斷衛太子案，其實質卻是未審已判的政治審判，仍是「緣飾以儒術」。昭帝的出生曾受質疑，自稱衛太子的男子出現，更挑戰了昭帝與霍光的地位，不論是真是偽，最後都必然要以「誣罔」的罪名處死。[63]霍光稱讚雋不疑「公卿大臣當用

6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1，頁 3037。

62 班固稱武帝「雄材大略」。漢・班固撰，〈武帝紀・贊〉，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頁 212。武帝認為鉤弋子（後來的昭帝）最像他，「鉤弋子年五六歲，壯大多知，上常言『類我』，又感其生與眾異，甚奇愛之，心欲立焉。」漢・班固撰，〈外戚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97 上，頁 3956。武帝對鉤弋子「類我」的評價，自然會與前太子劉據作對比。這猶如劉邦以趙王如意與太子作對比，「孝惠為人仁弱，高祖以為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類我。」漢・司馬遷，〈呂太后本紀〉，《史記》，卷 9，頁 497。後來《資治通鑑》引用〈外戚傳〉這段記載，並接著記載武帝面對皇后、太子寵浸衰，不自安時，透過衛青傳達：「太子敦重好靜，必能安天下，不使朕憂。欲求守文之主，安有賢於太子者乎！」宋・司馬光撰，宋遺民・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卷 22，頁 726，「武帝征和二年」條。《通鑑》所載，武帝傳達的「欲求守文之主，安有賢於太子者乎」的期許，不見於《漢書》，或另有所本，但仍符合《漢書》所載，武帝認為鉤弋子「類我」所隱含的劉據「不類我」的評價。

63 西嶋定生指出，《漢書・昭帝本紀》稱此男子為張延年，《漢書・雋不疑傳》稱此男子為成方遂，又稱「一云姓張名延年」，可見成方遂絕非確證了的姓名。廷尉逮召鄉里識知者張宗祿等辨認，竟然連姓名也不能確認，極不可思議。或許當局者在這裏做了甚麼手腳。西嶋定生又將《漢書・武五子傳》「太子自度不得脫，即入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經術明於大誼」，[64]但雋不疑受霍光褒揚，關鍵不在他通經術，而在他用經術幫當權派解決了棘手問題。

自稱衛太子的男子出現引起的騷動，一定程度反映昭帝繼位的正當性不足，所以此一現象後來也鼓舞了燕王旦入嗣大統的野心，《漢書・武五子傳》載：

> 前日一男子詣闕，自謂故太子，長安中民趣鄉之，正讙不可止，大將軍恐，出兵陳之，以自備耳。我帝長子，天下所信，何憂見反？[65]

衛太子事件鼓舞燕王旦入嗣大統的野心，證明衛太子事件對當權派正當性的衝擊是很大的。這必然會讓霍光深刻體認昭帝與自己的統治正當性並不穩固，並體認前太子寬緩不苛的「守文」政治路線仍讓人懷念。衛太子的棘手問題雖經雋不疑挺身收捕告一段落，但事件解決後數月，即詔舉賢良、文學，準備召開鹽鐵會議，議罷鹽鐵榷酤，象徵性擺出向寬緩的「守文」政治路線靠攏的姿態。鹽鐵會議的籌辦與自稱衛太子事件在時間點上如此接近，恐不是巧合，它是霍光受到衝擊後，象徵性擺出向寬緩的「守文」政治路線靠攏，強化執政正當性的一個重要回應。

3. 霍光接近肅清政敵階段，長期專權趨勢下爭取輿論支持

大將軍霍光輔政時期，一直大權在握，上文已提及同為顧命大臣的丞相田千秋為求自保，以霍光馬首是瞻，不敢有所主張。與霍光爭權的勢力以上官桀（140B.C.-80B.C.）父子為首，但即使在上官桀父子權力最盛時期，霍光仍牢牢掌控朝政。

上官桀與霍光是兒女親家，光長女為桀子安（126B.C.-80B.C.）妻。透過這層關係，上官桀想將孫女（即霍光的外孫女）納入後宮，在不刺激霍光的情況下，強化自己的地位。霍光知道上官桀的企圖，反對此事。於是上官桀另找途徑，《漢書・霍光傳》載：

距戶自經。山陽男子張富昌為卒，足蹋開戶，新安令史李壽趨抱解太子」中的「解」釋為支解，亦即屍體被支解，因而留下了生死難以確認的餘地。西嶋定生著，李開元譯，〈武帝之死〉，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上古秦漢》第 3 卷，頁 598-599。西嶋定生提出的這些懷疑與新解釋，是懷疑官方的記載，甚至懷疑出現在未央宮北闕，自稱衛太子的男子，未必是假冒的，只是他沒有明白說出來。

64 漢・班固撰，〈雋不疑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1，頁 3038。

65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3，頁 27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桀因帝姊鄂邑蓋主內安女後宮為倢伃，數月立為皇后。父安為票騎將軍，封桑樂侯。光時休沐出，桀輒入代光決事。[66]

這是上官桀權勢最盛的時期，但朝局依然由霍光掌控，《漢書‧霍光傳》載：

> 桀父子既尊盛，而德長公主。公主內行不修，近幸河間丁外人。桀、安欲為外人求封，幸依國家故事以列侯尚公主者，光不許。又為外人求光祿大夫，欲令得召見，又不許。長主大以是怨光。[67]

上官桀父子與昭帝姊聯手，仍無法讓長公主的面首丁外人封侯，也無法讓丁外人得到光祿大夫之一職，可見霍光牢牢掌握最重要的人事權，可以隨心所欲在重要位置安插親信，控制朝廷。上官桀父子因為霍光專權，心生不滿，這才造成後來上官桀父子結合蓋主（？-80 B.C.）、桑弘羊，與燕王旦通謀，詐令人為燕王上書，共執退霍光；以及後來企圖由長公主置酒伏兵殺霍光，廢帝迎立燕王的流產政變。[68]

這是以上官桀父子為首的集團向霍光奪權過程的大關節，都是刀光劍影的搏鬥，而且兩次政變都在始元 6 年以後短短一年內匆促發生，[69]相比之下，若謂桑弘羊企圖透過鹽鐵會議向霍光爭權，或霍光藉此向桑弘羊奪取財經大權，顯然緩不濟急。唯上官桀父子雖在一年內企圖發動兩次政變，布局卻極為粗躁，只能算是困獸之鬥。當上官桀謀共殺光，廢帝，立燕王為天子時，燕王相平曰：「平聞左將軍（按：上官桀）素輕易，車騎將軍（按：上官安）少而驕，臣恐其如劉澤時不能成。」[70]這是連自己陣營的人也貶視上官桀父子的能力性格，不認為他們領導的政變能成功。

實則霍光地位從輔政開始就難以撼動，且權力布局愈來愈嚴密，一人專權

6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8，頁 2934。

67 同上註。

68 同上註，頁 2935-2936。

69 第一次流產政變，偽造的燕王上書中有「蘇武使匈奴，見留二十年不降，還亶為典屬國」語。漢‧班固撰，〈武五子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3，頁 2755。按蘇武返國在始元 6 年春，隔年元鳳元年 9 月桑弘羊與上官桀父子等一起伏誅，所以兩次政變都在始元 6 年春以後，隔年元鳳元年 9 月前發生。

70 漢‧班固撰，〈武五子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3，頁 27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形勢愈來愈明顯，《漢書・霍光傳》載：

> 自昭帝時，光子禹及兄孫雲皆中郎將，雲弟山奉車都尉侍中，領胡越兵。光兩女婿為東西宮衛尉，昆弟諸婿外孫皆奉朝請，為諸曹大夫，騎都尉，給事中。黨親連體，根據於朝廷。[71]

在盤根錯節的權力布局下，縱有莫大政治野心者如上官桀父子之流，想成功剷除霍光勢力是不太可能的。到了始元五年準備召開鹽鐵會議時，霍光的專權布局比起初輔政時必然更為鞏固，殘餘政敵的肅清已指日可待，留給霍光的問題主要已不在朝中的挑戰者，而是一個權臣在長期專權的形勢形成後，如何爭取輿論支持，如何為自己的形象加分，以強化權力的正當性了。這也是召開鹽鐵會議的另一個原因。

五、鹽鐵會議中桑弘羊在處境與角色認知上的盲點

桑弘羊在鹽鐵會議上的雄辯滔滔，並非如很多研究者所說的，反映他與霍光爭權的鬥爭。他是朝廷財經政策的長期執行者，用力為自己的政策辯護，是很合理的表現，只是他對霍光發起鹽鐵會議的意圖掌握度不夠。霍光是布局者，對召開鹽鐵會議的作用與運作，有比較全面的考量；桑弘羊是官方政策的首席辯護者，對自己的處境與角色認知無法超越政策辯護者的立場，他對會議蘊含的政治意涵，只有局部的理解，他在處境與角色認知上暴露了盲點與局限性。

桑弘羊在鹽鐵會議上的發言，自己覺得是替朝廷政策辯護，他覺得整個執政團隊在這方面的立場是一致的。根據《漢書・食貨志》的記載，「弘羊自以為國興大利，伐其功，欲為子弟得官，怨望大將軍霍光」一段文字，放在敘述鹽鐵會議的文字之後：

> 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

7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8，頁 29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廢也。乃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弘羊自以為國興大利，伐其功，欲為子弟得官，怨望大將軍霍光，遂與上官桀等謀反，誅滅。[72]

根據此一記載次序，桑弘羊「自以為國興大利，伐其功」，包括了他在鹽鐵會議中的表現。另外，《漢書‧田千秋傳》有一段上文曾引述的記載：「桑弘羊為御史大夫八年，自以為國家興榷筦之利，伐其功，欲為子弟得官，怨望霍光。」「為御史大夫八年」也涵蓋鹽鐵會議的始元六年。如果「欲為子弟得官」發生在鹽鐵會議之後，那麼桑弘羊是認為自己在鹽鐵會議會議立了大功；如果「欲為子弟得官」發生在鹽鐵會議之前，那麼桑弘羊仍認為，「為國家興榷筦之利」是整個執政團隊的共同要求，當然也是霍光的要求，而桑弘羊完成了此一重要任務。

桑弘羊視野侷限於「為國家興榷筦之利」的貢獻，或者包括與此相關的鹽鐵會議中為執政團隊辯護的貢獻，看不到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政治意圖，使他對自己在鹽鐵會議中的處境與角色認知都產生盲點。桑弘羊在會議中雖雄辯滔滔，未落居下風，但他在不自覺中成為霍光在鹽鐵會議上的棋子，在進行一場為霍光作嫁的論爭。其認知造成以下的效應：

（一）桑弘羊自認掌握霍光的政策底線，但不了解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政治意圖

桑弘羊甘冒大不諱，與代表民間聲音的賢良、文學為敵，可能自認掌握到霍光無法改變「興榷筦之利」的政策底線，所以放膽為朝廷政策辯護，也為自己長期負責的壟斷性財經政策辯護。然而，霍光召開鹽鐵會議有其政治意圖，他需要在繼承武帝的未竟事業與「與民休息」間取得平衡，也需要透過鹽鐵會議收攬民心，這是桑弘羊不了解的。桑弘羊較為侷限的視野，使他成為被霍光利用的棋子。

桑弘羊賣力為其財經政策辯護，但即使他長期負責的政策持續，並不代表地位就可以鞏固。鹽鐵會議後的同一年，霍光以親信楊敞（？-74 B.C.）取代桑弘羊大司農之職，但財經政策並無明顯改變，可見雙方的矛盾不在政策上。桑弘羊成為霍光利用後即拋棄的棋子，他在鹽鐵會議上舌戰群儒，賣力為自己長期負責的壟斷性財經政策辯護，變成缺乏戰略目標的奮鬥。

（二）桑弘羊承擔賢良、文學對朝廷政策的責難

72 漢‧班固撰，〈食貨志下〉，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4 下，頁 11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榷酒酤，筦鹽鐵」等方式聚斂，彌補國家用度不足，自然會走向「民力屈，財力竭」的地步，引起人民反感。而且壟斷鹽鐵最具正當性的地方，在於號稱可以抑制豪強大家的私人勢力，絕并兼之路，使社會穩定。賢良、文學反而認為造成社會失衡的，是政府壟斷鹽鐵後奪取壟斷權的「貴人」，暴利轉到權貴手中。[73]這些措施與執行缺陷，使大多數人民受苦、痛恨，啟動鹽鐵議的詔書體會壟斷的財經政策造成人民的疾苦與怒火，直接點明宗旨：「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漢書・昭帝紀》，見前）

鹽鐵會議中的賢良、文學，對武帝建元以來的財經政策與開邊政策有嚴厲的批評，其實也是對昭帝朝實行的的財經政策的批評，諸如：「百官尚有殘賊之政」；[74]「大夫君以心計策國用……參以酒榷……增以鹽、鐵……言利末之事析秋毫。」[75]這些隨處可見的批評可以指向以霍光為首的執政團隊，但由於桑弘羊奮力捍衛，賢良、文學對朝廷政策的責難也就由他個人一肩扛起，桑弘羊成為眾矢之的，承擔一切的責難。而霍光本應一體承擔的責難，就自然卸給桑弘羊了。

（三）桑弘羊賣力論述，造成替霍光進行的政策辯護的效果

在繼承武帝的未竟事業與「與民休息」間取得平衡，是霍光政治路線的主要架構，加上國家財政支出的需要，霍光無法放棄武帝建元以來「興榷筦之利」的財經政策。但賢良、文學攻擊的，很多正是霍光正在推行的政策，而且他們的論點有強大的社會基礎，這使得霍光藉著鹽鐵會議收攬民心的政治目標，在

73 例如〈刺權〉載大夫曰：「齊以其腸胃予人，家強而不制，枝大而折榦，以專巨海之富而擅魚鹽之利也。……鼓鑄煮鹽，其勢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姦猾交通山海之際，恐生大姦。」文學駁曰：「自利害之設，三業之起，貴人之家，雲行於塗，轂擊於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澤，擅官市，非特巨海魚鹽也；執國家之柄，以行海內，非特田常之勢、陪臣之權也；威重於六卿，富累於陶、衛，輿服僭於王公，宮室溢於制度，并兼列宅，隔絕閭巷，閣道錯連，足以游觀……子孫連車列騎，田獵出入，畢弋捷健。」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2，頁 120-121。〈輕重〉載御史曰：「大夫君運籌策，建國用，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買官贖罪，損有餘，補不足。」文學駁曰：「今欲損有餘，補不足，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嚴法任刑，欲以禁暴止姦，而姦猶不止，意者非扁鵲之用鍼石，故眾人未得其職也。」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3，頁 179。

74 漢・桓寬編撰，〈國疾〉，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5，頁 334。

75 漢・桓寬編撰，〈輕重〉，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3，頁 1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達成上有其困難。

桑弘羊在鹽鐵會議上賣力論述，強調武帝以來「興榷筦之利」政策的必要性，雖無法說服賢良、文學，但至少在會議上未落下風，官方的論點也得以完整陳述，這等於是替霍光持續進行的壟斷性財經政策的正當性辯護。但桑弘羊與霍光的壟斷性財經政策雖大抵一致，霍光卻並不信任他，兩人分屬不同政治陣營，他的賣力論述，只是為人作嫁，而且受益者是政治陣營不同的霍光。

由於桑弘羊在鹽鐵會議上賣力論述，霍光召開鹽鐵會議所玩的兩手策略才有施展空間，他可以略作鬆綁，達成收攬民心的政治目標，但主要的壟斷性財經政策仍得以繼續推行，自己也不會承受過大的責難。

（四）桑弘羊與賢良、文學為敵，聲望受損，對日後的處境不利

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目的不在打擊桑弘羊，但由於桑弘羊在鹽鐵會議上過度看重會議辯論的成敗，雄辯滔滔，與全部賢良、文學為敵，聲望極度受損，讓自己的處境更為困難。

桑弘羊對於與賢良、文學的論辯充滿信心，鹽鐵會議結束後，賢良、文學取得列大夫職位，向丞相、御史大夫告辭，「賢良、文學既拜，咸取列大夫，辭丞相、御史。」[76]桑弘羊仍意猶未盡，主動就出擊匈奴、西域問題挑戰賢良、文學的論點，引起第二階段的論辯。[77]桑弘羊此舉反映他過度看重辯論的效果，但他愈是想讓賢良、文學屈服，就會讓對方愈痛恨。鹽鐵會議上，可以隨處看到賢良、文學對他不留餘地的批判，甚至到桓寬整理《鹽鐵論》時，對他後來被霍光族滅，仍抱持幸災樂禍的態度：

> 然攝卿相之位，不引準繩，以道化下，放於利末，不師始古。易曰：「焚如棄如。」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性，以及厥宗。[78]

可見在鹽鐵會議後，桑弘羊已被儒生階層恨入骨髓，這對於霍光隨後進行的整肅，提供了更方便的輿論條件。

六、鹽鐵論爭是執行〈輪臺詔〉與否的政策之爭？

76 漢・桓寬編撰，〈擊之〉，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7，頁 471。

77 《鹽鐵論》由〈擊之〉第 42 到〈大論〉第 59，共 18 篇，是第二階段的論辯的記錄。第二階段的論辯，因為不是下詔舉行的正式會議，丞相田千秋並未出現。

78 漢・桓寬編撰，〈雜論〉，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卷 10，頁 6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輪臺詔〉是武帝擴張政策的哥白尼迴轉？

很多學者在詮釋鹽鐵會議時，傾向將其放在霍光打擊桑弘羊的鬥爭的架構中解讀，甚至認為兩人之爭包含政策之爭，特別是繼續執行武帝〈輪臺詔〉與否的分歧，故在此略作說明。西嶋定生的觀點影響後來很多研究者的解釋視角，他認為武帝晚年之悔，並未具體以政策實施，實施之任，也就遺留給了繼承者。並將撫循百姓的「恤民政策」，視為以大將軍霍光為中心的內朝的政策；將重啟武帝末年被阻止的屯田計畫，增強國力的強兵政策，視為以御史大夫桑弘羊為中心的外朝的政策。[79]在此一解釋架構中，霍光企圖繼續執行武帝〈輪臺詔〉的「恤民政策」，桑弘羊則漠視〈輪臺詔〉，想繼續推動武帝的擴張政策，鹽鐵會議則是源於是否執行〈輪臺詔〉的政策之爭與權力鬥爭的體現。

然而，〈輪臺詔〉真的是武帝擴張政策的哥白尼迴轉嗎？如果〈輪臺詔〉只是步調的暫時調整，並未改變武帝原先的目標，不是帝國路線的徹底改變，那麼將鹽鐵會議視為霍光與桑弘羊之間的鬥爭，特別是要繼續執行武帝〈輪臺詔〉的「恤民政策」，或推動武帝的擴張政策之爭的詮釋，就失去了根據。本文主張的鹽鐵會議不是霍光與桑弘羊的奪權鬥爭的論述，也可以得到進一步的強化。

武帝征和 4 年（89 B.C.），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田千秋、御史大夫商丘成（？-89 B.C.）上奏，請屯田輪臺東捷枝、渠犁故國，沿途修築亭障，「連城而西，以威西國」，作為進一步經營西域的前進基地。[80]武帝下詔駁斥，主要內容如下：

> 乃者貳師敗，軍士死略離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81]

79 詳見本文第 2 節。

80 田餘慶認為修築亭障，置卒戍守，比置卒數百屯田更為煩費，但兩者在武帝西進方略中是相關的事，所以〈輪臺詔〉中相并言之。另外，桑弘羊等人上奏，除了請求在渠犁、輪臺設置屯田以外，還請求把鹽水亭障再向西方的烏貍延伸。這意味著將要在更西的某個地方實現第三階段、第三步驟的戰爭。田餘慶，〈論輪臺詔〉，《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頁 48-49、頁 53。

81 漢・班固撰，〈西域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96 下，頁 3913-39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即有名的〈輪臺詔〉。班固認為發布〈輪臺詔〉是「深陳既往之悔」，「由是不復出軍。而封丞相車千秋為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82] 並在〈西域傳・贊〉稱讚武帝：

> 至於用度不足，乃榷酒酤，筦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財用竭，因之以凶年，寇盜並起，道路不通，直指之使始出，衣繡杖斧，斷斬於郡國，然後勝之。是以末年遂棄輪臺之地，而下哀痛之詔，豈非仁聖之所悔哉！[83]

《資治通鑑》承之，稱許〈輪臺詔〉頒布，「晚而改過，顧託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禍乎！」[84]《漢書》與《資治通鑑》的記載，蘊含〈輪臺詔〉頒布，是帝國政策方向的徹底改變。此一評價影響後人甚鉅，但將〈輪臺詔〉解讀為帝國方向的徹底轉變，視為武帝擴張政策的哥白尼迴轉，卻輕看了解決帝國問題的複雜度。

武帝晚年帝國出現亂象，造成統治的危機，是頒布〈輪臺詔〉的背景，《漢書・武帝紀》載：

> （天漢二年）泰山、琅邪群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部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85]

《史記・酷吏列傳》載：

> 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大群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太守、都尉，殺二千石，為檄告縣趣具食；小群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勝數也。於是天子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猶弗能禁也，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輔都尉及故九卿

82 同上註，頁 3914。

83 同上註，頁 3928-3929。

84 宋・司馬光撰，宋遺民・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卷 22，頁 748，「武帝後元二年」條。

85 漢・班固撰，〈武帝紀〉，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頁 2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群居，無可柰何。[86]

關東農民大暴動的亂象，幾乎已是秦二世時期翻版，帝國確是處在「土崩」的邊緣。此外，武帝晚年對匈奴戰爭也受到挫折。征和 3 年（90 B.C.），漢軍大出，莽通軍因匈奴兵引去，因降車師，但回程乏食，死傷甚重。[87]商丘成軍至追邪徑，無所見，還師時與匈奴追兵敵戰，殺傷虜甚眾，追兵還去。[88]主力李廣利軍則降於匈奴，「自貳師沒後，漢新失大將軍士卒數萬人，不復出兵。」[89]徹底解決匈奴問題短期內已經無望。[90]武帝在無力徹底解決匈奴問題，且反者四起，帝國殘破的情境下，被迫對現實低頭，這是下〈輪臺詔〉的現實背景。

發布〈輪臺詔〉後不復出軍，是開邊政策的調整，也讓百姓得到喘息的機會。武帝接著下詔：「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趙過採用代田法，也得到成效，「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91]但若認為武帝「深陳既往之悔」，是否定自己先前的擴張政策，希望帝國的方向從此徹底改變，則欠缺有力的證據。〈輪臺詔〉中找不出全盤否定武帝開邊事業以及否定擴張的財經政策的文字，北宋林虙編的《兩漢詔令》，收錄此詔所標之題目為〈詔畜馬補邊〉，[92]則林虙是以邊防策略的調整看待〈輪臺詔〉，而非視為帝國方向的徹底轉向。南宋徐天麟《西漢會要》

86 漢・司馬遷，〈酷吏列傳〉，《史記》，卷 122，頁 3798。

87 見〈輪臺詔〉，漢・班固撰，〈西域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96 下，頁 3913。

88 漢・班固撰，〈匈奴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94 上，頁 3778-3779。

89 同上註，頁 3781。

90 田餘慶認為：「漢軍失利雖於大局影響無多，漢武帝卻決心利用時機改弦更張。」田餘慶，〈論輪臺詔〉，《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頁 51。吳濤反對此說，將此次漢軍大出，視為武帝實現其生前制服匈奴的最後努力，這一失敗使漢武帝的希望化作了泡影。吳濤，《「術」、「學」紛爭背景下的西漢《春秋》學——以《穀梁傳》與《公羊傳》的升降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95。吳濤的修正較長。

91 漢・班固撰，〈食貨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4 上，頁 1138-1139。

92 宋・林虙編，〈西漢六・武帝〉，《兩漢詔令》，卷 6，《四庫全書珍本》4 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頁 31-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採撰武帝末年下〈輪臺詔〉之事有三處，其中一處摘錄全文，[93]固可不論；其他兩處的摘錄內容，透露出徐天麟理解的〈輪臺詔〉的重點，內容如下：

>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下詔曰：「乃者以縛馬書遍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為學者，乃至郡屬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為『欲以見強』。」[94]
>
> 上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今又請遣卒田輪臺，輪台西於車師千餘里。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天下，非所以優民也。朕不忍聞。」[95]

可見在徐天麟心目中，武帝晚年深陳既往之悔的〈輪臺詔〉，重點在武帝追悔得匈奴縛馬書後，興師遣貳師將軍，大敗，軍士死略離散；以及遠田輪臺的擾勞天下。這些摘錄都很平實，並未透過撰集，將〈輪臺詔〉鋪陳為帝國方向的徹底轉變。是則徐天麟理解的〈輪臺詔〉，並不涉及帝國方向的徹底轉變，只是開邊政策的調整。該二書編撰年代距《資治通鑑》問世不久，他們理解的〈輪臺詔〉，都已經不再認為是帝國方向的徹底轉向，已經走出《通鑑》論點的影響。此外，〈輪臺詔〉頒布後，重要的財經政策如鹽鐵專賣等，依然持續推動。

有一條材料值得留意，這條材料顯示發布〈輪臺詔〉有其前奏。《資治通鑑》「武帝征和四年三月」載：

> 上乃言曰：「朕即位以來，所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田千秋曰：「方士言神仙者甚眾，而無顯功，臣請皆罷斥遣之。」上曰：「大鴻臚言是也。」於是悉罷諸方士候神人者。是後上每對群臣自歎：「鄙時愚惑，為方士所欺。天下豈有仙人，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而已。」[96]

93 宋・徐天麟，〈蕃夷下・西域〉，《西漢會要》，卷 70，《叢書集成新編》第 2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 575。

94 宋・徐天麟，〈職官・集議下〉，《西漢會要》，卷 41，《叢書集成新編》第 27 冊，頁 502。

95 宋・徐天麟，〈兵四・屯田〉，《西漢會要》，卷 59，《叢書集成新編》第 27 冊，頁 542。

96 宋・司馬光撰，宋遺民・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卷 22，頁 738，「武帝後元四年」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武帝的追悔，頗似〈輪臺詔〉的濃縮版，[97]南宋時王應麟（1223-1296）已將二者並稱，稱讚武帝：「知神仙之虛誕而斥方士之妄，知征伐之勞費而罷輪臺之田。於懲忿窒欲，遷善改過，實用其功。舊愆既更，新德益茂，又過於秦穆矣！」[98]田千秋對「所為狂悖」的解讀，乃武帝沉迷神仙一事，而由武帝「自歎」的「向時愚惑，為方士所欺」一段反省，也與田千秋的進言若合符契。當然，更可能是聖威難測，田千秋避重就輕，不敢碰觸武帝「追悔」的問題核心，藉機進言「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的部分作為，而武帝也樂於接受田千秋的解讀與進言。由《通鑑》這段追悔的記載與〈輪臺詔〉合而觀之，可以看出武帝晚年對自己先前作為有多方面的反省，其中當然也包括對擴張政策的局部反省，但仍未呈現帝國路線徹底轉向的跡象。

尤有進者，〈輪臺詔〉之前武帝的追悔，若使朝臣感受到武帝對開邊事業以及配合擴張的財經政策有徹底轉向的跡象，那麼桑弘羊就不會在不久之後，在此不利氛圍中，甘冒大不諱與田千秋、商丘成違逆聖心，共同上奏「遠田輪臺」了。〈輪臺詔〉頒布後，參與上奏「遠田輪臺」的丞相田千秋不但未遭貶斥，反受封為富民侯，這些例證也可以間接證明，被班固解讀為「深陳既往之悔」的〈輪臺詔〉，並非武帝全盤否定開邊事業以及配合擴張的財經政策。

此外，〈輪臺詔〉雖批評桑弘羊等人「遠田輪臺」的建議，但武帝臨終時任命桑弘羊為御史大夫兼領大司農，共受遺詔輔少主，這代表武帝希望帝國的未來仍要繼續推動桑弘羊負責的財經政策。而共同上奏「遠田輪臺」的丞相田千秋也並受遺詔輔少主。綜上所述，將發布〈輪臺詔〉視為武帝政策的一個權宜性轉折，較為合理。

97 辛德勇懷疑《資治通鑑》這條記載的可靠性，主要理由是悉罷諸方士候神人者的記載，緊接在「禪石閭」之後，而「石閭」恰是方士所言的仙人之閭，武帝不應在剛剛「禪石閭」之後，嚴厲譴責自己的作為。辛德勇，《製造漢武帝——由漢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資治通鑑》的歷史構建》（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頁 7-18。辛德勇的論點是一頗具競爭力的論點，但若將武帝求仙心理的發展與轉變，視為複雜的認知與心理調整歷程，武帝的一些矛盾舉措，就可得到理解。即使辛德勇本人也已注意到〈封禪書〉所載，方士候祠神人無有效，武帝「益怠厭方士之怪迂矣」，卻仍「羈縻不絕，冀遇其真」的複雜心態。見上書頁 11。

98 宋・王應麟，《通鑑答問》，《玉海》別附 13 種（臺北：大化書局，1977），卷 4，頁 4863，「罷方士，不復出軍」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七、武帝傳位衛太子反覆不定與帝國政治路線的考量

武帝傳位衛太子反覆不定，背後反映了對帝國未來政治路線的考量，將此事件一併列入考量，發布〈輪臺詔〉是否代表帝國路線的徹底改變，就可得到更充分的瞭解。

在戾太子事件的記載上，《漢書》 由「衛后寵衰」解釋太子失寵，導致江充等人陷害太子。[99]此一解釋恐未觸及核心因素，因為雄才大略之君立儲時不會只陷溺於感情因素，就像劉邦一度想易太子，代以趙王如意，部分原因在於寵愛戚夫人，但也是因為太子「不肖」。當太子得到軍功集團支持，劉邦最後理性抬頭，打消易太子的心意。[100]武帝是雄猜之主，觀其欲立昭帝時對鉤弋倢伃的斷然處置，看出他在選任繼承人時非常理性，甚至冷酷無情。[101]若謂武帝只以后妃之「色」決定繼承人，恐失之偏頗。

《資治通鑑》跳出《漢書》「衛后寵衰，江充用事」的解讀，對《漢書》所載，武帝認為鉤弋子「類我」隱含的劉據「不類我」的評價做了進一步發揮，由武帝對太子政治性格的觀察，以及對身後帝國政治路線的考量書寫，值得留意，《資治通鑑》載：

> 及長，性仁恕溫謹，上嫌其材能少，不類己。……皇后、太子寵浸衰，常有不自安之意。上覺之，謂大將軍青曰：「漢家庶事草創，加四夷侵陵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為此

99 漢・班固撰，〈武五子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3，頁 2742。

100 〈留侯世家〉載：「上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大臣多諫爭，未能得堅決者也。」「留侯曰：『……骨肉之閒，雖臣等百餘人何益。』」漢・司馬遷，《史記》，卷 55，頁 2469、2470。可見太子與呂后得到多數軍功集團大臣的支持。軍功集團支持太子，另見漢・司馬遷，〈劉敬叔孫通列傳〉，《史記》，卷 99，頁 3281；漢・司馬遷，〈張丞相列傳〉，《史記》，卷 96，頁 3227。

101 《漢書》載武帝想立鉤弋子，「心欲立焉，以其年稺母少，恐女主顓恣亂國家，猶與久之。鉤弋倢伃從幸甘泉，有過見譴，以憂死，因葬雲陽。後上疾病，乃立鉤弋子為皇太子。」漢・班固著，〈外戚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97，頁 3956-3957。依此記載，武帝逼死鉤弋倢伃已呼之欲出。後來《通鑑》更有武帝譴責、賜死鉤弋夫人，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 的記載，以及武帝「是非兒曹愚人之所知也」的一段回應。宋・司馬光撰，宋遺民・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卷 22，頁 744-745，「武帝後元元年」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不得不勞民。若後世又如朕所為，是襲亡秦之跡也。太子敦重好靜，必能安天下，不使朕憂。欲求守文之主，安有賢于太子者乎！聞皇后與太子有不安之意，豈有之邪？可以意曉之。」……皇后聞之，脫簪請罪。太子每諫征伐四夷，上笑曰：「吾當其勞，以逸遺汝，不亦可乎！」[102]

《資治通鑑》又載：

上每行幸，常以後事付太子，宮內付皇后；有所平決，還，白其最，上亦無異，有時不省也。上用法嚴，多任深刻吏。太子寬厚，多所平反，雖得百姓心，而用法大臣皆不悅。皇后恐久獲罪，每戒太子，宜留取上意，不應擅有所縱捨。上聞之，是太子而非皇后。群臣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而深酷用法者皆毀之。[103]

依《通鑑》此二段記載，太子性仁恕溫謹，材能少，不類武帝，但武帝有一段很長時間對太子相當愛護，因為武帝原先認為自己與太子可以各自完成不同的時代使命。武帝自己的歷史使命是「變更制度」與「出師征伐」，這是擴張性、勞己勞民的辛苦工作，但不如此則後世無法、天下不安。武帝也知道當他的歷史任務完成後，帝國政治必須轉型為「守文」的寬緩路線，才不會「襲亡秦之迹」，因此他對「不類己」的太子雖不滿意，仍抱持寬容的態度欣賞、肯定。

田餘慶站在《通鑑》這些記載的基礎上，結合《通鑑》對巫蠱問題的敘述，以及武帝征和 4 年 3 月的追悔與〈輪臺詔〉的記載，對武帝晚年政局做了重大論斷，認為武帝與衛太子兩種政治勢力的矛盾，終究爆發征和 2 年（91 B.C.）的公開衝突，就是巫蠱之獄。這是深酷用法的臣僚代表江充，秉承武帝意旨，憑藉黨羽優勢，摧毀以衛太子為代表的「守文」政治勢力。征和 4 年輪臺之詔頒行後，迫害衛太子得功封侯的馬通等五人又全被殺或被逼自殺，則是為衛太子昭雪，出於為轉變政策掃清道路的需要。下〈輪臺詔〉，不復出軍，思富養民，是武帝面對「亡秦之迹」的朕兆更為顯著，把原來寄托衛太子轉向「守文」的歷史任務，由自己來實現。〈輪臺詔〉對西漢政局的轉折確具關鍵作用。在

102 宋・司馬光撰，宋遺民・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卷 22，頁 726-727，「武帝征和二年」條。

103 同上註，頁 7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一解釋架構下，田餘慶也認為桑弘羊之死的真正原因與政見有關，此後朝廷矛盾解決，昭宣中興的局面由此展開。[104]

《通鑑》由政治路線矛盾解讀武帝晚年政局改變的記載，經田餘慶精彩詮釋後，更往前推進了一大步，田文所做的重大論斷頗獲學界推崇，影響極大，成為解讀武帝晚年政局的新典範。[105]反對意見可以辛德勇為代表，他甚至懷疑田餘慶持論的主要依據的史料《通鑑》相關記載的可靠性。[106]然而，辛文懷疑及《通鑑》相關記載可靠性的論點，很快招來反駁意見，李浩認為辛文中存在不少史料誤讀現象：一是武帝末年的政治轉向見諸《鹽鐵論》、《漢書》，《通鑑》敘事與上述原始史料高度吻合，不存在重構現象；二是遍檢《通鑑》全書，敘事絕不採《漢武故事》；三是歷史闡釋不等於歷史重構，《通鑑》之敘事、議論僅是對公認史實不同視角的歷史觀察；四是《漢武故事》作者、年代迄無定論，辛文以劉宋比附西漢係懸擬之辭。[107]李浩的論述暫時澄清了辛文對《通鑑》相關記載的質疑，也穩住了田餘慶站在《通鑑》記載的基礎上所作的重大論斷。直到最近的研究，田餘慶的重大論斷仍受到學界推崇。[108]

104 田餘慶，〈論輪臺詔〉，《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頁 30-63。

105 例如閻步克認為〈論輪臺詔〉一文，「對漢武帝由前期的開邊、興利、改制、用法政策向晚年的『守文』方針轉變的過程, 做了精深的闡發。」「確是一個富於啟示的卓見。」閻步克，〈漢武帝時「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3 期，頁 120-123。古石認為〈論輪臺詔〉一文，「集中研究了漢武帝由好大喜功政策向『守文』政策轉變的過程，其中對衛太子為首的『守文』勢力與另一用法興功勢力的矛盾衝突的揭示，尤為深刻。」古石，〈嚴謹精進，有恨無悔——田餘慶教授的中國史學研究〉，《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4 期，頁 113。田餘慶此文對學界與普遍性的社會影響，另可參見辛德勇，《製造漢武帝——由漢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資治通鑑》的歷史構建》，頁 9-10。

106 辛德勇，《製造漢武帝——由漢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資治通鑑》的歷史構建》一書主要論點即針對田餘慶〈論輪臺詔〉一文而發，且數易其稿，非常慎重，這正好從反對意見看出田文的影響力之大。辛德勇出書前已先發表一長文闡述其論點，見辛德勇，〈漢武帝晚年政治取向與司馬光的重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6 期，頁 5-50、178。

107 李浩，〈「司馬光重構武帝晚年政治取向」說獻疑——與辛德勇先生商榷〉，《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6 期（2015 年 12 月），頁 216-222。

108 例如成祖明最近的研究仍提及〈論輪臺詔〉一文的重大貢獻，認為此文在索隱探幽中將散見文獻背後武帝晚年內外形勢，隱然的武帝、太子集團矛盾邊界清晰而又深刻地呈現出來，給人以認知深處的強烈衝擊和震撼，對漢史研究具有里程碑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田餘慶〈論輪臺詔〉一文，由政治路線的矛盾解釋武帝晚年政局的論斷，固然相當精彩，此一解釋架構也遠勝於後宮后妃得寵失寵的解釋下的敘述。然而，仍存在一些不能完全讓人放心的論斷，其中與本文論述有關者，其一，武帝臨終時任命的輔政班子，不是「守文」的班子。如果如田文所言，〈輪臺詔〉代表帝國路線徹底朝「守文」方向改變，將難以解釋。其二，主張武帝下〈輪臺詔〉是把原來寄托衛太子轉向「守文」的歷史任務，由自己來實現，而〈輪臺詔〉對西漢政局的轉折具關鍵作用。但在此一解釋下，征和 2 年啟動巫蠱之獄，整肅太子黨「守文」政治勢力，到征和 4 年頒行〈輪臺詔〉，只有短短兩年，帝國路線的轉變過於急遽。急遽轉變的原因田文認為是武帝面對「亡秦之迹」的朕兆更為顯著，但這不是很具說服力的論證。[109]

〈輪臺詔〉雖不能解讀為武帝晚年帝國路線朝「守文」方向的徹底轉向，但田餘慶文認為武帝政治路線選擇與接班人選擇有關的論斷，仍極具啟發性，其解釋架構略作調整後仍具參考價值。

武帝晚年發生的帝國亂象，以及天漢以後對匈奴用兵的連串失利，使武帝無法完成自我期許的歷史任務，「吾當其勞，以逸遺汝」的夢想落空了。〈輪臺詔〉是面對帝國亂象不得不低頭的權宜調整，但「變更制度」與「出師征伐」的未竟之功仍要繼續走下去，這使得武帝對是否仍由「守文」的衛太子繼位產生動搖，也使太子的反對派有所因緣，太子受到江充等人陷害，在惶恐無告中起兵反抗，造成父子相殘的鉅變。田餘慶認為，武帝政策終使民怨沸騰，社會

的意義。成祖明，〈內部秩序與外部戰略：論〈輪臺詔〉與漢帝國政策的轉向——謹以此文紀念田餘慶先生〉，《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頁 137-154。

109 田餘慶〈論輪臺詔〉一文也認為，征和 3 年的漢軍失利，「於大局影響無多」。田餘慶，《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頁 30-63。楊勇認為，漢武帝朝政治的核心內容是對外持續進行大規模征伐，對內實行各種興利政策以及嚴刑峻法的酷吏政治，三者前後相續，迭為因果，構成了三位一體的有機整體。從這一整體來看《輪臺詔》乃至武帝晚年的政治態勢，都不能得出武帝對其政治方略有根本轉折的打算，更沒有轉向「守文」即轉向儒家政治的意向。參見楊勇，〈再論漢武帝晚年政治取向——一種政治史與思想史的聯合考察〉，《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頁 155-169。有關武帝朝征伐、興利、酷吏政治三者迭為因果的觀點，徐復觀曾點出：「因黷武的關係，便逐漸實施戰時經濟政策。因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不能不使用殘酷的刑罰。三者互相因緣的情形，在《史記・平準書》中，作了有機性的陳述。」見徐復觀，〈鹽鐵論中的政治社會文化問題〉，《兩漢思想史》，卷 3，頁 1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果極其嚴重，是因為漢武帝「在元封年間已經完成了歷史賦予他的使命」之後，沒能及時實行政策的轉折。[110]從事後評論歷史得失的角度看，此論自然無可挑剔，但武帝對自己的歷史任務的認知並非如此，元封封禪之後，武帝依然有其未竟之業。此時徹底解決匈奴問題，以及與此相關的西域道路的開通和對葱嶺以西諸國的經營已到了最後階段，[111]武帝要「困胡」，要達成《公羊春秋》「復九世之讎」的目標：

> 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乃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按：101 B.C.）也。[112]

武帝「困胡」、「復九世之讎」的帝國長期目標，後來經一連串挫折，已無法及身完成，帝國政治路線由衛太子將「尚武」轉為「守文」也連帶產生困難。[113]除非武帝放棄自我期許的歷史任務，在繼承人須完成武帝未竟之業的思惟下，衛太子「不類己」必然讓武帝的疑慮上升，因而逐漸釋出讓「類我」的鉤弋子（昭帝）接班的訊息，讓太子反對派放膽構陷，這是後來衛太子兵變事件的重要原因。

武帝傳位衛太子反覆不定，與身後帝國政治路線的考量有關，從選定的身後的輔政大臣看，以及晚年諸多政策仍未有重大轉變看，他仍期許嗣君完成「困胡」，徹底解決匈奴問題，完成未竟之業。因而鹽鐵會議的雙方論辯中，也就

110 田餘慶，〈論輪臺詔〉，《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頁 32-34。

111 陳蘇鎮指出，《公羊》家有太平世「不外夷狄」、「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的說法，在張騫出使西域後，「天下」的範圍向西大大擴展了，招徠葱嶺以西各國，「重九譯，致殊俗，威德遍於四海」，推遲了武帝結束開邊的時機。而加強對西域各國的控制，只有一個辦法，即徹底征服匈奴。見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72-281。

112 漢・司馬遷，〈匈奴列傳〉，《史記》，卷 110，頁 3501。

113 武帝時期《公羊》學非常興盛，影響力極大，陳蘇鎮指出《公羊》家說法與控制西域、徹底征服匈奴目標的相關性，有其說服力。由漢的戰略考量，武帝用兵西域，一步步西進，每往前進一步，對西域各國的震懾與對匈奴的徹底削弱就得到進一步的成果。但西進需要強大的國力支持，每西進一步，漢帝國的負荷也相對會進一步加重，於是經營西域的力道會與國力的負荷產生拉鋸，當國力無法負荷，且嚴重超出預期時，武帝的願望與原先的各種安排勢必被打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看不出武帝的施政路線在去世前有徹底轉向的論述。[114]是以將〈輪臺詔〉視為武帝擴張政策的哥白尼迴轉的論點，就更難成立。

結合以上所述，將〈輪臺詔〉解讀為全盤否定武帝開邊事業以及配合擴張的財經壓榨政策，是武帝擴張政策的哥白尼迴轉，與很多證據牴觸。〈輪臺詔〉是武帝被迫對現實低頭下，政策上的一個權宜性轉折，是帝國政治路線暫時性的改變，他並未放棄自我期許的歷史任務，此一思惟甚至影響到對嗣君的選擇。因此，將鹽鐵會議解釋成霍光與桑弘羊是否執行〈輪臺詔〉「恤民政策」的政策之爭與權力鬥爭，或是霍光藉賢良、文學對抵制輪臺詔令的桑弘羊進行面對面的鬥爭，是難以成立的。

昭帝嗣位後，權臣霍光要如何在繼承武帝的未竟事業與「與民休息」間取得平衡，才是他要面對的問題。《漢書・昭帝紀・贊》雖是稱讚昭帝，實則是稱讚霍光的政績：

> 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而罷榷酤，尊號曰「昭」，不亦宜乎！[115]

霍光雖有「輕繇薄賦，與民休息」的一面，但武帝建立的制度，包括賢良、文學攻擊最力的鹽鐵、均輸等經濟制度，鹽鐵會議後，也只廢除酒榷與關內鐵官，其他皆照舊。對外政策方面，與桑弘羊差異亦不大，持續對西域和匈奴用兵。宣帝本始二年，更動員「五將軍兵凡二十餘萬眾」，大舉出征匈奴，規模不遜於武帝時期的大戰役。昭帝元鳳 4 年（77 B.C.），「用桑弘羊前議，以杅彌太子賴丹為校尉，將軍田輪臺，輪臺與渠犁地皆相連也。」[116]桑弘羊向武帝上奏而未能完成的軍田輪臺計畫，卻透過政敵霍光實現，表示霍光在力之所及時，積極經營西域的態度。另外，霍光用法也遵武帝法度，「大將軍霍光秉政，大臣爭權……光既

114 辛德勇指出，鹽鐵會議時，「距離司馬光所說漢武帝在泰山石閭下詔罪己，已經過去整整八年，在御史大夫桑弘羊和那些文學賢良的話語裡，卻一點兒也看不到漢武帝在晚年有過大幅度調整其政治取向使之轉而『守文』的跡象。」辛德勇，《製造漢武帝——由漢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資治通鑑》的歷史構建》，頁 29。

115 漢・班固撰，〈昭帝紀・贊〉，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頁 233。

116 漢・班固撰，〈西域傳下〉，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96 下，頁 3916。此事《資治通鑑》繫在昭帝元鳳四年，見宋・司馬光撰，宋遺民・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卷 23，頁 7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誅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群下，繇是俗吏上嚴酷以為能。」[117]

武帝傳位衛太子反覆不定，反映他仍期許嗣君完成「困胡」，徹底解決匈奴問題，完成未竟之業，將此因素一併列入考量，更可確認〈輪臺詔〉不是武帝擴張政策的哥白尼迴轉，但武帝確實碰到不得不低頭的現實危機。霍光要如何在繼承武帝的未竟事業與「與民休息」間取得平衡，是他要面對的問題，他的政策方向也確實著重二者間的平衡。但不能說鹽鐵會議源於是否執行〈輪臺詔〉的政策之爭與權力鬥爭。霍光發動鹽鐵會議的政治意圖，也不應該脫離這個架構解讀。

八、結語

歷來研究者習慣將鹽鐵會議視為霍光與桑弘羊之間的鬥爭，但將鹽鐵會議解讀為霍光與桑弘羊奪權的鬥爭，存在太多的的反證，難以成立。

霍光發動鹽鐵會議，不能簡化為他與桑弘羊間的權力鬥爭，但必然有其政治意圖，其政治意圖可分兩方面看：從現實需要看，武帝建元以降財經政策的檢討有強大的需要與社會基礎；從建立掌權正當性的角度看，鹽鐵會議是霍光面對昭帝繼位與權臣秉政所受的質疑，以及面對專權過程中遇到的挑戰，努力塑造正當性的一環。另外，本文也論述〈輪臺詔〉不是武帝擴張政策的哥白尼迴轉。〈輪臺詔〉是武帝被迫對現實低頭下，政策上的一個權宜性轉折，不是帝國路線的徹底改變，他並未放棄自我期許的歷史任務，此一思惟甚至影響到對繼承人的選擇。如是，將鹽鐵會議視為霍光與桑弘羊繼續執行武帝〈輪臺詔〉與否的鬥爭的詮釋，就失去了根據。

本文也指出鹽鐵會議中桑弘羊在處境與角色認知上的盲點。霍光是布局者，對召開鹽鐵會議的作用與運作，有比較全面的考量。桑弘羊對自己的處境與角色認知無法超越政策辯護者的立場，眼光侷限在「為國家興榷筦之利」的貢獻，看不到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政治意圖。霍光召開鹽鐵會議的目的雖不在鬥爭桑弘羊，但桑弘羊在會議中與賢良、文學激烈對抗，卻在不自覺中淪為霍光的棋子，在進行一場為霍光作嫁的論爭。他在鹽鐵會議上賣力為自己長期負責的壟斷性財經政策辯護，一肩承擔賢良、文學對朝廷政策的責難，也造成替霍光推動的政策辯護的效果，他的聲望因而極度受損，讓處境更為困難。桑弘羊在鹽鐵會議的賣力論辯，成為失掉戰略目標的奮鬥。鹽鐵會議後，桑弘羊已被儒生階層恨入骨髓，這對於霍光隨後進行的整肅，提供了更方便的輿論條件。

117 漢・班固撰，〈循吏傳〉，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89，頁 36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對鹽鐵會議的政治義涵，提出與歷來研究者有相當差異的詮釋，希望這些論點，有助於學界對《鹽鐵論》做出更多元的對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
———，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宋・司馬光撰，宋遺民・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
宋・林虙編，《兩漢詔令》，《四庫全書珍本》4 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
宋・王應麟，《通鑒答問》，《玉海》別附 13 種，臺北：大化書局，1977。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叢書集成新編》第 2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二、近人論著

王利器，〈前言〉，西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
田餘慶，《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
古石，〈嚴謹精進，有恨無悔——田餘慶教授的中國史學研究〉，《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4 期，頁 112-114。
西嶋定生著，李開元譯，〈武帝之死〉，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上古秦漢》第 3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
安作璋，《秦漢史研究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呂思勉，《中國通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成祖明，〈內部秩序與外部戰略：論〈輪臺詔〉與漢帝國政策的轉向——謹以此文紀念田餘慶先生〉，《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頁 137-154。
辛德勇，〈漢武帝晚年政治取向與司馬光的重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6 期，頁 5-50、178。
———，《製造漢武帝——由漢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資治通鑑》的歷史構建》，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李浩，〈「司馬光重構武帝晚年政治取向」說獻疑——與辛德勇先生商榷〉，《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6 期，2015 年 12 月，頁 216-2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吳濤，《「術」、「學」紛爭背景下的西漢《春秋》學——以《穀梁傳》與《公羊傳》的升降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承載，〈從「罷鹽鐵」到「論石渠」〉，湯志鈞、華友根、承載、錢杭合著，《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 3 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晉文，《桑弘羊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郭沫若，〈鹽鐵論讀本‧序〉，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
張烈，《鹽鐵論》，辛冠潔、丁健生主編，《中國古代佚名哲學名著評述》第 3 卷，濟南：齊魯書社，1985。
勞榦，〈霍光當政時的政治問題〉，《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6 。
黑琨，〈魏相非參加鹽鐵會議之賢良考〉，《廣西社會科學》2004 年第 4 期，頁 142-143。
楊勇，〈再論漢武帝晚年政治取向——一種政治史與思想史的聯合考察〉，《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頁 155-169。
魯惟一（Michael Loewe）著，陳鴻琦譯，〈前漢王朝〉，杜希德、魯惟一（Twitchett, Denis‧Michael Loewe）編，韓復智主譯，《劍橋中國史‧秦漢篇》， 臺北：南天書局，1996。
閻步克，〈漢武帝時「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3 期，頁 120-123。
劉守剛、劉雪梅，〈鹽鐵論與皇朝財政的基因〉，《上海財經大學學報》第 14 卷第 3 期，2012 年 6 月，頁 19-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ew Interpretation on the Discussion on Salt and Iron– The Political Intention of Huo Guang and the Unperceived Situation of Sang Hong-yang

Lin, Tsung-shun *

Abstract

For years, researchers have regarded the Discussion on Salt and Iron as the conflict between Huo Guang (? -68B.C.) and Sang Hong-yang (155B.C.-80B.C.) as a political approach to take absolute power in which Huo Guang in the inner palace used to crash Sang Hong-yang in the outer palace. However, after analyzing the main characters in the Discussion on Salt and Iron from different aspects, this study cannot agree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evious studies.

How to balance the expansionism of Emperor Wu of Han (ruling from 141 B.C. to 87 B.C.) and returning the people peace and security was the problem that Huo Guang should be faced with. Based on the issue, this study discusses and interprets the political intention of Huo Guang. Also,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at the "Luntai Imperial Order" did not lead to the fundamental changes of the policy of the Han Dynasty; the Discussion on Salt and Iron c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n extension of the Order.

Sang Hong-yang could not transcend his stance as a defender of national policies, limiting himself to only see the benefits of monopolizing and could not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intention of Huo Guang to hold the Discussion on Salt and Iron. Although Huo Guang aimed not to oppose to Sang Hong-yang in the Discussion on Salt and Iron, Sang became a pawn in Huo Guang's political game.

Keywords: Discussion on Salt and Iron, Huo Guang, Sang Hong-yang, Luntai Imperial Order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mail: tslin@mx.nt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